

交易业务申请表（年金专用）

投资者信息

年金计划或组合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业务类型

认/申购 赎回 转换 设置分红方式（认/申购/转换可同时设置分红方式） 交易撤单

交易业务

认/申购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 认/申购金额（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赎回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 赎回份额：（小写） _____份 （大写） _____份 如发生巨额赎回，请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赎回（如未勾选则默认为顺延赎回）
转换	转出产品名称： _____ 转出产品代码： _____ 转入产品名称： _____ 转入产品代码： _____ 转出份额：（小写） _____份 （大写） _____份
设置分红方式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 分红方式选择： <input type="radio"/> 现金分红 <input type="radio"/> 红利再投资
交易撤单	原申请业务类别： <input type="radio"/> 申购 <input type="radio"/> 赎回 <input type="radio"/> 产品转换 产品名称： _____ 原交易金额/份额： _____元 原申请编号： _____

申请人签署

声明：

1. 本机构保证所填写或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本机构已完全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投资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已阅读本申请表所述产品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各类公告等产品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充分知悉包括风险提示在内的全部内容、注意事项以及业务规则等，并自愿遵守产品法律文件相关约定，履行投资人或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本机构理解投资产品有风险，充分了解投所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具体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3. 本机构已履行投资本申请表所述产品及签署本申请表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也不违反适用于本机构的任何协议约定，签署本申请表的经办人员及所用印鉴已被获得本机构有效授权，签署本申请表，视同本机构认可和签署本申请表所述的产品合同及募集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

投管人/受托人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

日期：

录入人员签章： _____

复核人员签章： _____

风险提示

-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 2)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承诺与保证或任何暗示。
-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产品前，应仔细阅读对应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相关公告等文件，确保已知悉并了解拟投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产品投资等风险。
- 4) 直销柜台对上述交易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注意事项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于每交易日 9:00—15:00 接收并受理的交易申请视为当日的申请，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投资者应通过在直销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再认申购当日 17:00 前全额交付至指定账户，如未使用开户预留账户划款则可能存在由于账户信息不一致而影响正常投资交易操作的风险，且投资者应根据产品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将作为认/申购未成功退款、赎回款、现金红利等与资金划转之业务的固定账户。若有变更，请及时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产品，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产品合同约定为投资者登记产品份额。
6.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如产品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则以产品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多次修改某只产品的分红方式，并以产品管理人最后一次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具体产品的产品合同对分红方式另有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7.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费用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转为产品份额。
8.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9.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损失的风险及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相关投资产品相关信息。
11. 相关条款若有不详之处，请查询拟投资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公告等相关产品法律文件。
12.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的与本产品有关的电话内容进行录音并作为相关证据，投资者不得以产品管理人事先未就录音事宜进行特别通知为由而对该录音的合法性与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资管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5 层 邮编：100033

指定传真：010-57697008 指定邮箱：TKZX@taikangamc.com.cn 客服电话：400-99-95522

直销账号：账户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169217